关于《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背景

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，强化声环境污染防治，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等有关法律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，结合盐池县城市实际情况，对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**一是**搜集盐池县行政区划图、盐池县总体规划图、盐池县用地结构现状及规划图、盐池县交通道路现状及规划图制作数字化图层，形成工作底图。**二是**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结合工作底图进行功能区划分，形成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初步方案，根据声环境实地监测的结果，对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相应的调整。**三是**进行实地调研，编制区划方案并组织公安、城市管理、交通、等部门初审，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对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进行调整后形成最终的《区划方案》。终稿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，经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集体研究通过，于2021年8月1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本次区划范围为盐池县城区，面积约31km2。划分了3个类别声环境功能区。其中：1类声环境功能区2个（盐池县新区行政办公及文教区、盐池县老城居住和文教区）；2类声环境功能区4个（盐池县新区混合区、盐池县老城区混合区、盐池县东部工业居住混合区、盐池县东部城市发展备用地区）；3类声环境功能区2个（盐池县东部工业园区、盐池县北部物流园区），4a类主要包括青银高速、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共50条，无4b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四、法律法规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。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。
3. 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。
4.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。
5.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。
6.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
7. 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22337-2008）。
8. 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9.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-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640-2012）。
10. 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6-2017）。
11. 《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 3222-94）。
12. 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》（HJ 661-2013）。
13.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-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706-2014）。
14. 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。
15. 《盐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-2030年）》。
16. 《盐池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1-2035）。
17. 《盐池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1-2035）。